

证券代码：839678

证券简称：东湖高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0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40,11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48%。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9-006）和《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不分配润》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8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季盛、季国炎、绍兴子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东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1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洪鹏、王蔚鸣

（三）结论性意见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绍兴东湖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